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99号文同意注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0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0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初步询价前一工作日(2024年10月9日,T-5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10月10日,T-4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只能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8%。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新铝时代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10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上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10月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10月1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本次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于2024年10月16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10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存在以下风险:

- 配售对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4,200万元人民币。
-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如存在延期或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如存在延期或变更,公司将及时公告。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3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50%	2024/9/25-2024/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0%	2024/9/25-2024/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理财1号理财产品	1,500	2.4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理财14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2,000	2.1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理财14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000	2.1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倾心”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5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倾心”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5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倾心”系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50%	2024/9/25-2024/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4,200	-	-	-	-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2,608,084	2,124,011,638
负债总额	789,217,349	802,36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93,390,734	1,286,712,022
委托理财余额	1,189,207,724	1,206,712,022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99.89%	93.74%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400	7,400	4154
2	理财产品	68,700	56,000	2749
3	大额存单	9,000	9,000	5140
合计		93,100	72,400	12,603

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进展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六、委托理财的后续安排